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802执恢1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[]男，1972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办事处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721228[]，

被执行人：张[]男，1973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法制路房改小区6栋1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731023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女，1977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770727[]。

执行申请执行人周[]与被执行人张[]、周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17)皖1802民初58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张[]、周[]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周[]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张[]、周[]给付借款300000元及利息(自2017年6月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算)、案件受理费公告费6775元，并承担执行费4502元。申请执行人周[]有权以被执行人张[]、周[]所有的位于宣州区法制路房改小区6幢101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房屋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，该房产现已查封。执行中，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委托了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张[]、周[]所有的位于宣州区法制路房改小区6幢101室房屋进行了评估，该事务所制作了合房评估字(2019)SF10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，该房产的市场价值为593905元。

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张[]周[]所有的位于宣州区法制路房改小区6幢101室房屋进行拍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纯、周[]所有的位于宣州区法制路房改小区6幢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廷伟
审 判 员 李 龙
审 判 员 刘祥祥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 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议